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375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43 号”文核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48.4443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 19.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506.7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4,016.36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490.41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2SYAA1028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

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专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 (元)	备注
1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10000002204	年产 910 万台智能厨房小家电、220 万台智能家居小家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904,168.78	募集资金专户
2	利仁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百步支行	19361001040012032		1,815.88	募集资金专户
3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57191359471050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3,654,324.90	募集资金专户
4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1105016136000986666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

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3756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

经核查，国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0.375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所述，国投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